

# 书上的批注留痕比书更迷人

访英国知名书史学家大卫·皮尔森

本报记者桂涛

大卫·皮尔森可能是世界上最懂书的人之一。他是英国著名的书史学家、剑桥大学博士，曾担任英国国立艺术图书馆收藏部主任、英国目录学会主席，著有《书籍历史中的来源研究指南》《英国书籍装帧风格》等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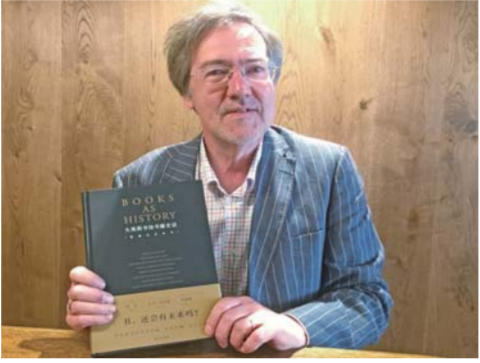
皮尔森在 2008 年出版《书为历史》一书，畅销英国。这本书的中文版《大英图书馆书籍史话》于今年年初在国内上市后，在爱书人之中引起广泛关注。这本书是皮尔森在传统书籍及出版业面临转型的当下对书之未来的思考，主要介绍纸质书作为文本载体之外的价值，特别是作为人类文化历史见证的意义。

《泰晤士报文学增刊》评价说：“当书籍的未来亟待探讨时，这本书及时出现了。”

我和皮尔森约在伦敦一家咖啡店见面。这个典型的英国书斋学者头发有点乱，穿条纹布休闲西装，讲话速度不快，亲切但常常字斟句酌，谈起古书兴致勃勃。

一小时的对话，皮尔森始终向我强调：一本留下了收藏者印记的书比一本全新的书更迷人，那贴在书中的藏书票、空白处的批注、甚至是随手的勾画涂鸦，都是人与书之间发生过的那段关系的见证。这段关系就是被封存一本书中的历史，它是这本书作为文字载体外的一种价值。

当天，我和皮尔森各自自带了一本《大英图书馆书籍史话》，我的全新，他的略旧。采访结束时，我用我的新书换下那本贴着他的藏书票、留下他翻阅痕迹的旧书，并请他在书上签字留言。



▲皮尔森和中文版的《大英图书馆书籍史话》。本报记者桂涛摄

皮尔森：是的，我的意思是只有一部分人会去关心纸质书，阅读纸质书更多将成为一种少数的人的活动、一种生活方式的选择。

问：今后还会有纸质书的图书馆吗？

皮尔森：我知道经营书本是很耗钱的生意，因为我的职业生涯是在图书馆度过的，经营书店，管理图书馆预算。我十分清楚这是一项多么昂贵的业务，以及维持图书馆的经营需要面临的压力。我们习惯了图书馆，把它们视为理所当然。在国家层面上投资图书馆的方式在西方可能会越来越难，因为我们手头的现金流越来越拮据。我知道中国将会成为一个启蒙社会，比起西方，你们有更多资金。我意识到中国人在书籍、印刷和文献遗产等方面有非常丰富悠久的历史，毕竟你们发明了很多东西，比任何人都早。

另外，在电子化时代，纸质书的价值在进化，图书馆的价值自然也在进化。100 年后的图书馆是否还会每本书都收藏？是否每本书都有价值、值得收藏？我想这取决于不同图书馆的不同定位与服务对象。

问：以后会不会出现这样一种趋势，即穷人看电子书，有钱人收藏珍稀的纸质书？

皮尔森：我不认为应该从贫穷和富有这个角度来看这个问题。这是关于对纸质书本身的兴趣，关于纸质书作为一个物件能告诉你的故事，关于一本纸质书的传承。确实，比起穷人，有钱人能收藏更多的书，如果你要买一本莎士比亚第一对开本或者宋朝的书，必须很有钱。但要在二手书店买一本书，也不必是个富翁。值得买的书对一个人而言也可以是独一无二，也值得收藏。

只要人们与书发生了某种关系，那它们就会是独一无二的，比如你在书上空白处写：“这一段太无趣了”，这样的批注都会让这本书变得比另一本全新的书更有趣，独一无二，与众不同。这不仅仅是关于价格的问题，而是关于思维方式和教育的问题。

问：有人会认为，如果一本书上的批注不是名人所留，那这对书的价值而言是一种损害。你怎么看？

皮尔森：我觉得这种思维方式是不对的，但这只是我个人的看法。可能有些藏书人认为，全新的书比旧书更有价值，老一代收藏家可能会说：“千万别在书上写字”，他们甚至觉得在书上贴自己的藏书票都是对书的损害。但我认为，今后人们会逐渐意识到书中的批注与留痕的价值，可能 50 年后，藏家们对新书的热情就会比今天少，事实上我已经看到这种变化在发生。要是你和我二手书商或是拍卖师们聊聊，看看二手书价格册，你就会发现如今有批注的、传承有序的书比新书更受藏家青睐。

问：我们来聊聊电子书吧。作为一个研究书籍历史的专家，你“痛恨”电子书吗？

皮尔森：当然不。我认为“打倒 Kindle”这种想法就像 19 世纪农民跑到工厂里，以大机器会破坏他们的生活为理由要求摧毁它们一样错误、可笑。在我看来，电子书、电子通信等新技术都是很不错的。这是一个进化过程，带给我们比纸质书更宽广的视野。我们会越来越转向电子化，除非有一天没电了。改变总会发生不管你愿不愿意。

问：但比起纸质书，电子书只是文字的载体。

皮尔森：是的。电子书是否也会发展成纸质书那样的记录历史的艺术品？我不确定。但人们确实仍在努力美化电子书，也许 30 年后在中国书上做笔记和在纸质书上做笔记会变得一样方便，我只能说这种进化过程不会停止。

问：你自己就是个藏书家。都收藏什么样的书？

皮尔森：收藏自己感兴趣的书籍最重要。我倾向于买历史类的、有批注或有之前藏家留下痕迹的书，这是我的兴趣所在。如果一本书内容很无聊，但装帧和其中留下的批注很有意思，我也会收藏，因为它们很可能就没那么贵，我买得起。比如，我的藏书中有一本 17 世纪的书，它曾经的拥有者出身贵族家庭，生活在 18 世纪初、住在英国农村一所大宅子里。他在书中留下大量批注，还把自家宅子的图片粘贴在书中。他在其中一页留下的痕迹让我感动，他用很清晰的字迹（也许当时已是唾死之际）写道，希望他的女儿能保存好这本书，作为对他的纪念。而她的女儿又在这页下方写道，这本书是我亲爱的爸爸留给我的最后理念。因此这本书实际上就是这家人的传家宝。有人曾问我，如果房子失火、只能带一本书逃走，你带哪本？这对我来说太难回答了，因为我记得我的每本书都有故事。我不会因为一本书昂贵而去买它，我藏书也不是为了投资，纯粹是爱好。另外，我的妻子也很理解我藏书，她曾在图书馆工作，因此我不必每次买书后偷偷摸摸把书带进家门。

张超

童年下过的功夫到底会保存多久？如果不是经历一番亲测，我恐怕还没有意识到它的影响有多么深远——

媳妇在网上下了几个热门的儿歌 App，里边有几百首儿歌歌曲。为了“赢在起跑线上”，每次哄娃时都加上“背景音乐”。忽然有一天，媳妇跟我说，“你要不要跟儿子一起复习一下？”于是，我们就玩起了“听前奏猜歌名”的游戏。不猜不知道，一猜吓一跳，我竟然会这么多歌！

游戏进行了一个多小时，实在没难度，于是就升级规则：看每首歌前奏听多久才能猜到歌名。这似乎也没什么难度，三四个小节就能分辨，又猜了一个小时！

自己竟然记得这么多儿时的歌曲，难免有些得意。于是，开始了“炫技”环节，再次升级规则：能把歌词全背下来，才是真正的牛！

就这样，我把儿时学会的歌曲重新复习了一遍，边回忆边感慨：所谓“童子功”大概也就是这样，小时候经意或不经意间学会，长大了又会在经意或不经意间成为“炫技”的资本。

古人幼学启蒙，有《三字经》《千字文》，其中讲了很多为人处世的道理；好的儿童歌曲其实也唱出了生活中的大智慧：《数鸭子》告诫小朋友要好好读书，“别考个鸭蛋抱回家”；《采蘑菇的小姑娘》教会我们要把“劳动的幸福”跟伙伴们一起分享；《让我们荡起双桨》中还曾发问，“谁给我们安排下幸福生活”……

“诗言志，歌咏言”，儿童歌曲总是“寓教于歌”。它们的背后，也承载着我们这个民族百年来生生不息、顽强成长的文化基因。童年时唱的歌，其实就是在“下载”这种文化认同。

中国近现代音乐及其教育史上曾经出现过一个重要音乐现象——学堂乐歌。严格地讲，“学堂乐歌”包括两层含义，其一是新式学堂中开设的乐歌课，也就是今天讲的音乐课；其二是为乐歌课而创作的歌曲作品。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新式学堂出现后，乐歌课也随着现代教育理念的引入，成为学堂的一门课程。学堂乐歌作品就是为课程而创作。由于当时的音乐教育基础薄弱，加之很多从事新式教育的老师都有留学背景，所以，学堂乐歌的创作采取了一种“选曲填词”的捷径。这种“中西合璧”的特点，也恰好迎合了当时新式教育“破旧立新”“师夷长技”的办学理念，到处洋溢着作者们“富国强兵”的强烈愿望。1902 年，沈心工在日本留学期间创作的《兵操》（后名《男儿第一志气高》）被公认为学堂乐歌中的第一首作品。这首歌唱借鉴了日本歌曲的曲调，填词而成，号召“真正的男儿”从小“来做兵操”，长大“打仗立功”。很多后世的音乐作品都延续了这种“寄望于后辈”的创作思路，也激励了一代又一代中华好儿郎，立大志、明大德。

“声依咏，律和声”，梳理中国近现代史上的重要节点，儿童歌曲也为历史留下了不能忘却的纪念。

2019 年，“五四”运动 100 周年。在新文化

于文静

能在孩子上小学时终于一起生活，于我来说弥足珍贵。学前的四年多时光，因为我和孩子爸爸工作难以照顾，女儿一直跟着老人在老家。

命运常常似曾相识。小学时候因为父母在国外工作，我也跟着老人生活。那时常常羡慕爸妈在身边的孩子，觉得他们有保护伞，满满都是爱。我把父母的假期用指甲刻在窗台侧面的白墙上：“妈妈走了 XX 天”，一天一天数日子，我以为这是自己的秘密。四年后妈妈回国，她指着墙给她看时，她泪流满面。

曾经还是小学生的我下定决心，以后自己有了孩子，再难都要带在身边。可是若干年后面对现实也很无奈，淡季飞机、旺季火车，平均两周回一次老家，工资大半都贡献给了交通事业。周五晚上通常是睡在火车上，一路颠簸头昏脑胀，在享受和娃娃一起的两天一夜后，周日晚上继续火车入睡，周一早上直接上班。

每次从家出发时总是磨磨蹭蹭，却又显得轻松。有一次在火车上没有控制住情绪，一把鼻涕一把泪，完全顾不上对面男旅客的目光。

那段时间在北京熙熙攘攘的街头，总是立刻能知道哪个方向有小孩。各种声音交织和人影绰绰中，我总是最先听到、看到小孩子。

女儿上小学时，三口终得团聚。一家在国外的的时候，因为爸爸忙碌，女儿和我成了互相陪伴的伙伴。一起在大瀑布下淋浴，看水鸟在水花和彩虹间自由飞翔；一起在海滩挖沙子、踩浪花，一条浴巾就是所有的沙滩装备；一起车行山间，看层林秋色仿佛黄橙红的颜料泼在画板；一起在渔人码头吃炸鱼、看海狮；一起穿过国家公园山火余烬的烟土，心有余悸；一起在博物馆里穿来绕去，寻找来自文明古国的宝贝。

一直觉得，人生就是要行万里路、读万卷书。书本是学习的一部分，自然的课堂同样满目芬芳。上下学路上，我们一起观察路边花草，讨论花朵如何搭配品种、色彩最美；一起走小山丘旁的木头台阶，采桑叶喂蚕宝宝，看它们蜕皮、吐丝；夏天找蝈蝈、听松鼠啃橡子，冬天看大树脚下亭亭玉立的一丛丛黄色、白色的水仙。你虽然年纪小，却给我带来很多欣喜。长恨歌、春江花月夜、连昌宫词……你背长诗、听历史故事，我跟着一起熏陶；你喜欢各种亮晶晶的石头，自然历史博物馆一站半天，我也只得研究

## 儿歌「童子功」

运动的影响下，我国的专业音乐创作者在“五四”运动后陆续走上艺术舞台，在儿童歌曲创作领域，很多作品至今仍被传唱。我国儿童歌舞剧的创始人黎锦晖创作的《可怜的秋香》，黄自根据刘雪庵的词创作的歌曲《踏雪寻梅》，就从不侧面表现少年儿童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20 世纪三四十年代，中华民族命运跌宕起伏，儿童歌曲留下了更多的时代烙印。《卖报歌》《只怕不抵抗》《歌唱二小放牛郎》《读书郎》等名作，从各自的角度反映了战火中的中国儿童坚强、勇敢、不怕牺牲、励志前行的勇气和担当。

新中国成立后，儿童歌曲的创作也进入了蓬勃发展的新阶段。20 世纪五六十年代的很多儿童歌曲作品，至今都在传唱：《劳动最光荣》《快乐的节日》《让我们荡起双桨》《小燕子》《听妈妈讲那过去的事情》《一分钱》……有音乐研究者认为，1949 年到 1966 年的 17 年，我国儿童歌曲创作出现了第一个高峰。那个生机勃勃的时代流淌出来的动人音乐，伴随着我们的父辈一起成长，也融入到我们的生活中。

我们 80 后、90 后是伴随着改革开放成长、成年的。儿童歌曲也从我们的嘴里“口传心授”给了下一代。我们是幸福的，因为我们赶上了儿童歌曲创作的第二次繁荣。《海鸥》《春天在哪里》《歌声与微笑》《七色光之歌》《种太阳》《雨花石》《小螺号》，这些熟悉得不能再熟悉的“课堂歌曲”，陪我们从清纯走向青春，从为人子到为人父。我们的生活一天比一天更加美好，物质条件变得更加丰富，精神生活有了更高的追求。这时的我们已经“敢想敢做”：要种几个太阳，“一个送给南极，一个送给北冰洋”。

随着电视的普及，像 20 世纪五六十年代电影插曲中出现了一批杰出的儿童歌曲一样，电视剧、动画片的插曲也成为儿童歌曲的重要来源。《黑猫警长》《葫芦娃》《蓝皮鼠和大脸猫》《大头儿子和小头爸爸》《海尔兄弟》《我是一条小青龙》《我有一个好爸爸》等等，不用老师教，看电视就能自学。

从广播到看电视，再到点击互联网，以及今天的刷手机，媒介延伸了每个人的感官能力。在各种新技术帮助下，交流沟通、获取信息已经变得越来越简便。而接触能力的突出重围，也让很多人在不停的吸收与接纳中，逐渐丧失了选择和拒绝的睿智。在孩子身上，似乎需要更多帮助。曾经不止一次从幼儿园、小学老师的操场边经过，当《小苹果》《江南 Style》的音乐在操场上响起的时候，总会让人觉得五味杂陈。歌曲本身很难分出好坏，但用错了地方确实就会“后患无穷”，“童子功”还是需要打个好基础。

进入网络时代，歌曲创作的条件越来越便捷，一夜回家喻户晓已经不再是神话。在众多手机 App 上，不断涌现的儿童歌让孩子们的童年随处都有歌声。为了下一代传承好这门“童子功”，期待更多创作“从高原走上高峰”。

## 陪你看日出

这些宝贝；你学习国画，我多了个机会间中取静，接触丹青之意；你爱养花，去年家里牵牛、虞美人、凤仙、猫儿脸花开不断，今年各种多肉同样惹人喜爱；逛书店时，你只看美术和花草两类，我也乐得有空看看喜欢的博物馆书。读书未必是为了有用，更是一种生活方式，书页翻动之间，世界也能安静下来。

生活离不开家的味道。国外生活时候做过挺多点心：奶酪蛋糕、草莓奶油蛋糕、黑巧克力蛋糕、海鲜意面、炸虾、寿司卷……国外食物贵且未必可口，于是我从网上搜索“如何启动烤箱”开始，渐渐爱上了厨房。捣鼓面团的时候像做个傻子，不管走到哪儿，自己有手艺，随时都能吃到想要的味道。

故乡也是如此，有了传统文化的滋养，不管走到哪里，故乡的清风明月都在身边。

记得刚到国外，女儿每天上学前要在家里哭很久：“妈妈你知道吗，我在学校就是个傻子，完全不知道老师和同学在说什么……”那个曾经只能靠拽着同学衣角、用最简单的动作交流的小孩，一年后可以用外语自由表达，甚至会跟我说“就因为你的年纪比我大，我就要听你的吗？”

女儿和我就像两条流动的河，我看着她，她看着我，各自向着自己的方向，有时亦会相遇一起流淌一段时间再分开。世界很大，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目的地，除了自己，没有什么能真正阻挡你。小孩子的适应能力其实很强，经历的困难和挑战，会让他们更坚强。

回到北京的第一个秋天，上学路上能看到胡同里红的石榴、柿子挂满枝，老邻居们扯个帆布乐呵呵地接果子，蚰蚋、鸟儿在篱子唧唧啾啾，养鸽人竿子一挥，成群的白鸽扑棱棱地飞向蓝天……女儿总是惊喜地看着这一幕幕。生活的美好并不在于时间地点，更取决于内心是否辽阔，足以面对生活的千面。

如今，周末如果没有出差或者工作，便会一起享受安静的时光。女儿听故事、写写画画，边吃零食边看书晒太阳；我看书或电影，捣鼓面团，然后一起逛名胜古迹和小书店。女儿常说，妈妈，你很棒。虽然现实中的不如意常有，只有在你能眼中是这样，我就挺开心的。你有你的人生，不是任何人的作品，但愿你能多走走、多看看这万花筒般的世界和人生百态。顺心或者挫折都是常态，一切不过是经历，让你能够成为更加丰富的自己。

韩浩月

作家杨葵在微博上说，家里有 1000 本书就足够了，多余的大可以丢掉。他的这个建议正确，但只适用于那些“书多如患”的人，对于“爱书如命”的人来说，无论搬多少次家，别的东西可以丢，书是不可以丢的。

“爱书如命”的人，多是从出版物匮乏时代走过来的。那时候读张报纸都不容易，何况是印刷成册的书籍。现在没这个必要了，每年出版物多到泛滥，无数的经典著作、名家新作、新人作品，应有尽有，动手手指，网络书店便会将想要的书打包送到家门口。

俗话说“缺啥补啥”，缺过书的人，赶上了买书的好时代。网店隔三差五搞活动，不但书价会打五折，有时还会折上折，一本装帧精致、印刷讲究的书，到手不过十块钱，要知道，它们可是莎士比亚的书、陀思妥耶夫斯基的书、纪德的书啊……越经典，越便宜，成为网络购书的一个定律，因为这些书很多过了版权保护期，成了公版书，省去了作者的版权费，再加上印量大大降低，网店绑架出版社促销，导致书价远远低于物价，难怪许多爱书人总是属于舍不得扔、不舍得扔的原因很简单，因为那是属于自己最早的“财产”，一个年轻人一无所有两手空空，唯一一箱子书撑腰，那些书陪你度过漫漫长夜，不能成为它们的“负心人”。

因为很长时间没有自己的书房，所以在买书方面，我很少大手大脚，都是左挑右选，非自己喜爱的书不买，非值得收藏的书不买，可尽管是这样，家里的书还是越积越多。买来的书堆积在阳台上，有的来不及读，塑料封都没有拆，一直被封落着。数年之后，年久失修的空调漏水，半夜里泡了我的书，没拆塑料封的反而逃过一劫，读过的书有不少被水浸泡了，只得忍着痛当废纸卖掉。心痛之余只能这样安慰自己：旧的不去新的不来，好书的新版本层出不穷，再买来保存就是。

书买来却不读是个大问题。不读书却买书何苦来哉？难道只为了满足对书的占有欲？这样的

“书评是买书与读书的副产品，但却是这个阅读链条中最有收获感的部分，买书是为了满足消费快感与占有欲，读书有时候是浮光掠影、走马观花，但写书评却要静下心来、沉浸进去，让自己与阅读到的书产生最亲近的关联

话，和过去那些暴发户装修房子买一堆假书放书架上有什么区别？在这种自责之下，除了再次压缩买书数量，就只能督促自己多读书，尽量把买来的书都读掉。无数次命令自己，不把新买的书读完就不能再买书。

关于如何读书，也曾有过不少纠结，是先挑喜欢的作家的书还是先选陌生作家的书？喜欢喜欢的作家的书会限制自己的视野，沉迷在阅读快感里，难以接触更丰富的情感与故事、更多元的文化与思想。可读陌生作家的书，实在是一种冒险，如果前几页没法吸引人，接下去的阅读就是一种折磨。

后来，我总结出了读书的三个硬性规定，执行下来效果不错，既保证了阅读的数量，也保证了阅读的质量，并且不损害阅读兴趣。

这三个硬性规定，也是三种阅读倾向：一是读朋友写的书，了解他们的写作状况。没有什么比读认识的作家写的书，更能进入他们的内心世界了。许多写作者在生活中与写作中是完全不一样的，读了他们的作品，或许我们在喝酒的时候，就只管谈天说地，而不用分享内心，因为在书里早已倾诉一切。

二是读当代作家的书。那些曾写出过优秀作品的作家，曾在过去某个年代或年份影响过很多人，在多年之后，他们又在文学期刊上发表了新作，在出版社那里出了单行本，这样的作品，无论外界评价如何，都不妨读一下，因为这些具有代表性的作家，在新作中传递出的信息，往往能部分折射这个时代的人文精神，通过他

们的新作，可以更好地感受我们所生存环境发生了哪些微妙的变化。

三是经典重读。把年轻时看过的似懂非懂的经典，拿过来再读一遍，往往有全新的发现。比如《包法利夫人》，我在中学读时完全看不下去，因为书中故事离一个青少年太远了。而中年时读，则五味杂陈。屠格涅夫说过一句名言——“没有完全的平等就没有爱情”，司汤达则说“爱是可以宽恕一切的”。古今小说家写爱情小说，放在一起看，真是古典与现代、保守与新潮、放肆与收敛等等各种矛盾与纠葛，而《包法利夫人》集以上之大成，读完全人长久沉思。

读完一本书是愉快的，而写一篇书评，则是延续这种愉快。书评可以记录当时的阅读心得，如果当时读完而不写，则会是一种遗憾。写书评，也是件错过了就不会重来事情。

作家写完书，和导演拍完电影一样，总是分外期待读者与观众参与讨论。因为只有这样，才会让作品走出创作者的“房间”，融入更多的情感与社会元素，真正成为大众文化产品。要不然为何总会有作家这么形容：写完的作品就如同养大的孩子，走出家门后就不属于自己了。

我写书评，除了看重作品的可读性、思想性之外，紧随其后就是考虑自己的参与性。读书的终极目的是“学为我用”，而借着写书评的机会，来倾诉一些自己的心声，很值得为之投入。书评不单纯是介绍书的，很多时候，它也是在发出一些信息，寻找有共鸣的朋友。假若你与一个人不约而同地喜欢某一类书、某一本书，那么极有可能，你们会成为无话不谈、能愉快交往的好友。

书评是买书与读书的副产品，但却是这个阅读链条中最有收获感的部分，买书是为了满足消费快感与占有欲，读书有时候是浮光掠影、走马观花，但写书评却要静下心来、沉浸进去，让自己与阅读到的书产生最亲近的关联。所以，我经常对认识的朋友说，仅有买书与读书是不够的，还得把书评写起来。据说现在的书评人已经很少，成为“稀有动物”了，正是因为买书与读书的浮躁，才导致愿意写书评的人缺乏动笔的动力。

以后，或许可以有这样一条买书与读书原则：不能让自己产生写书评愿望的书不买。话虽这么说，执行起来很难，我猜，多数人仍然会在买书的愉悦、读书的苦恼这个死循环当中，继续迷惘下去。